

# 黎明雜誌

基督臨在的先驅



# 黎明雜誌

2026年3月

## 目錄

<b>專題文章</b> .....	<b>2</b>
藉血得救 .....	2
<b>聖經研讀</b> .....	<b>12</b>
兩條大誡命 .....	12
操練敬虔 .....	14
施予他人 .....	16
在基督耶穌裡合而為一 .....	18
等候神的國度 .....	20
<b>基督徒生活與教義</b> .....	<b>22</b>
事奉的賞賜 .....	22

*跟隨聖經閱讀！*

## 藉血得救

**「他們要取些血，抹在他們吃燔祭羊羔的房屋兩邊門楣上和門框上。」**  
**出埃及記 12:7**

當我們步入三月與四月的春季時節，世界各地的基督徒將齊聚一堂，特別紀念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受難與復活。大約在同一時期，猶太人亦將聚集慶祝逾越節。

兩群體皆依循各自曆法與悠久傳統，確定慶祝這些宗教節期的確切時辰。有時兩節期僅相隔數日，有時則相距數週。根據聖經記載，以色列人的逾越節羔羊是在亞筆月（後稱尼散月）十四日宰殺的。（申命記16:1；尼希米記2:1）依年份不同，此節期對應於我們的三月或四月。

儘管基督徒與猶太人皆於每年此時慶祝這些重要事件，卻鮮少人能洞悉耶穌受難與復活的真義——祂為拯救罪惡深重的受造人類而死。同樣地，猶太逾越節的完整意義亦鮮為人知。使徒彼得曾闡明，多數人對上帝深奧之事皆蒙蔽心眼。「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但那不這樣長進的人，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忘了自己從前所潔淨的舊罪。」（彼得後書1:3,9）

## 神的教導

當本段經文被記錄之時，以色列民族正被囚禁於埃及。時機成熟之際，神吩咐以色列人將逾越節羔羊的血塗抹在「房屋的門楣和門框上」。他們還被吩咐將羔羊烤熟，與無酵餅和苦菜一同食用（出埃及記12:8）。經文上下文亦提供了其他重要細節與觀點，闡明神對以色列人的特殊指示。

經文記載：「耶和華吩咐摩西和亞倫說：『從今以後，這月要作你們的正月。你們要宣告以色列全会眾說：本月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吃不完一只羊羔，就要和鄰舍共用一只。按著各家的人數和所能吃的分給他們。所取的羊羔或山羊羔，要是一歲的公的，沒有殘疾的。要謹慎地看顧這羊羔，直到本月十四日黃昏。全以色列的會眾要在黃昏時分宰殺各自的羊羔或山羊羔。』」（出埃及記12:1-6）

## 被宰殺的羔羊

這些明確指示蘊含深遠的象徵意義。例如提及「埃及地」，暗喻撒但當今對地與世人的掌權。「這世界的神（撒但）已經叫不信之人的心眼瞎了，免得他們看見基督榮耀的福音，就是神的形像。」（哥林多後書4:4）

「月初」是計算逾越節確切日期之基準。最接近春分的新月標誌著猶太曆首月亞筆月的起始。祭牲羔羊須於首月「第十日」選定。這預表耶穌將來以「除掉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之姿降臨耶路撒冷，成就撒迦利亞的預言（馬太福音21:1-9；約翰福音1:29；撒迦利亞書9:9）。另參出埃及記第十二章記載，

羔羊須為一歲無瑕疵的公羊。這象徵耶穌作為未來無瑕疵「神的羔羊」的完美（彼得前書1:19）。逾越節羔羊於「該月十四日」宰殺，當夜食用。逾越節筵席（亦稱「除酵節」）自翌日開始，持續七日。  
出埃及記12:15-17

## 長子——在血下

經文進一步記載：「今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擊殺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又要顯出大能的手，施行審判，我是耶和華。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看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的時候，這災禍必不臨到你們滅滅盡盡。這日要作你們的記念日，你們要守為耶和華的節期，作為永遠的定例。」出埃及記12:12-14

這些經文提及在「夜間」穿越埃及地，此乃象徵神子民自五旬節以來所經歷的罪惡與死亡之黑暗之夜（歌羅西書1:13；彼得前書2:9）。「頭生的」象徵「那在天上有名的長子之教會」。這些人蒙羔羊之血遮蓋，正竭力參與基督國度在天上的階段。（希伯來書12:23）

以色列的長子後來被換成利未全支派，該支派被視為屬神所有。「耶和華對摩西說：『看哪，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兒子。利未人歸我，因凡頭生的男子都是我的。我擊殺埃及人頭生的那日，我將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分別出來歸我。他們是我的，我是耶和華。』民數記3:11-13

## 紀念或追憶

血象徵生命，逾越節羔羊被宰殺時，代表了獻祭的生命（利未記17:11）。這隻獻祭羔羊的血，是按照神的旨意，預表數百年後將為罪病深重的世人塗抹的、我們主耶穌寶血的應用（ ）。主耶穌的犧牲之血，乃是我們唯一能從亞當夏娃因違背神律法而受的死刑中得救的途徑。彼得前書 1:18,19；啟示錄 1:5

神吩咐以色列民銘記此事的特定時刻，並每年守節以作紀念。祂說：「這日要作你們的紀念日。」（出埃及記12:14）這預表了耶穌與門徒聚集在樓上房間時所設立的更偉大的紀念。當時祂請眾人領受象徵祂身體的餅，以及代表祂犧牲之血的杯，並囑咐：「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11:23-26）數小時後，祂便為世人的罪捨命而死。

引用路加的記載，我們讀到：「[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路加福音22:19-20

## 災禍

當神定下的世代時鐘敲響，標誌著以色列人脫離埃及奴役的時刻。他們期盼已久的救贖終於降臨。然而法老與他的督工卻不願釋放他們，拒絕讓以色列人前往應許之地迦南。耶和華接連降下各樣災殃於埃及人身上，但每當法老求饒並作出虛假承諾時，災殃便暫止。詳見出埃及記第七至十章。

最終，神的僕人摩西宣告第十道也是最後的災禍：埃及每戶長子都將遭遇大禍，一夜之間盡數死亡。從最卑微的農舍到法老的宮殿，整個埃及都將陷入哀號，屆時他們必欣然放以色列人離去。（出埃及記11:1-8）

正如摩西所宣告：「那夜半時分，耶和華擊殺埃及全境的長子，從法老王座上的長子，到監獄囚犯的長子，連牲畜的頭胎也盡數喪命。法老與眾臣僕、埃及眾民夜半驚醒，遍地哀號聲震天動地。無一戶人家不喪子嗣。法老當夜召見摩西和亞倫，厲聲喝令：「快走！離開我的子民——連同其餘以色列人一併帶走！」你們去敬拜耶和華吧，照你們所求的。帶著你們的牲畜和家畜，照你們所說的離開。去吧，但離開時要為我祝福。」埃及人催逼以色列人盡快離開那地，因為他們想著：「我們都要死了！」（出埃及記12:29-33）

## 備行路之需

《出埃及記》第七至十章記載，前三災降臨於埃及全境，包括以色列人居住的地區。然而接下來的六災僅影響埃及人居住的區域。第十災暨最終災難宣告將籠罩埃及全境，包含蒙血庇護的以色列人居住之地。

以色列子民受命以獻祭羔羊彰顯對神旨意的信心與順服：將羔羊之血灑於門楣與門框，並於當夜以苦菜與無酵餅共食其肉。他們深信，因羊羔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只要「在血下」便能免於災禍——當神擊殺埃及長子之時。進食羊羔的人手持杖、束腰備行，等候神使埃及人甘心放他們離開。出埃及記12:7-13

## 律法的特徵

以色列人奉命每年要記念並慶祝這由上帝藉摩西賜予的逾越節筵席。此乃他們最重要的國度紀念節期之一，時至今日全球猶太人仍持續守節，彰顯他們對這項古老習俗意義的敬重程度。

摩西律法的諸多特徵皆經神聖設計，預示著在神所定之時、按著合宜的次序，將傾注於地上萬族身上的各樣祝福。以逾越節慶典為例，羔羊的死亡預表耶穌作為完全之人的犧牲。灑灑羔羊之血的儀式，象徵在這罪惡死亡之夜，耶穌贖金犧牲的功德被歸算給蒙逾越的群體。正如以色列人的處境，正是這「長子」階級首先蒙受羔羊流血的救贖。（約翰一書1:7；以弗所書1:3-7）凡憑信心看見耶穌確是上帝羔羊的人有福了。藉著耶穌的寶血，亞當的罪得以取消——因祂償付了亞當的刑罰，這刑罰使全人類喪失上帝的恩寵，並承受神聖的死亡判決。

在解除死亡咒詛及其伴隨的悲痛煎熬之前，必須先滿足公義的要求。正如聖經宣告：「就如因一人[亞當]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人[耶穌]的義，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羅馬書 5:18

## 初熟的果子

啟示錄作者約翰受聖靈感動寫道：「我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上，同祂的有一百四十四萬，額上寫著祂的名和祂父的名。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好像眾水之聲，又好像大雷的聲音；我所聽見的聲音，好像彈琴的所彈之琴聲。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長老們面前，唱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這些人

是未曾與女人同寢的，因他們守身如玉；這些人是跟隨羔羊到哪裡，就往哪裡去的人；這些人是從世人中買來的，作歸於神和羔羊的首熟之果。」啟示錄十四章1-4節

這段神所啟示的話語，指向榮耀的基督——祂是頭也是身體——作為「歸於神和羔羊的初熟果子」。這暗示在慈愛天父的終極計劃中，也必有「後果」。事實確然如此。上帝的旨意本是拯救以色列眾子民，而非僅救贖長子。他們作為民族，代表全人類家族——未來必得機會與上帝和好，並在應許之地（即復原的完美大地）獲賜永生。

正因如此，以色列全族才藉摩西蒙主奇蹟般拯救。他們在摩西帶領下，踏上紅海通道的道路——這條通道是神以掌管風浪的大能為他們特別預備的（出埃及記14:21-30）。沒有一個以色列人被遺留。這奇妙事件預表了全人類終將從撒但權勢下得釋放。在基督未來治理大地時，眾人皆將有機會順服祂所建立的公義律法。我們誠然能呼應使徒保羅的宣告：「基督耶穌為萬人捨己，為要定時作見證，作為贖金。」（提摩太前書2:6）

## 兩重應驗

以色列長子的得救，取決於當神的死亡天使經過時，他們是否仍蒙羔羊之血遮蓋。唯有身處血下且面臨死亡的長子們，在那夜全數得救，正如逾越節的預表所示。因此，以色列的長子們是羔羊之血灑灑而下的直接受益者。

在當今基督教時代，跟隨耶穌腳蹤的信徒同樣蒙血遮蓋。他們已接受耶穌寶血的功德，受其庇護（約

翰一書1:7)。他們在世界被召之前便蒙揀選，心靈的眼睛已被開啟，得以認清自身罪惡與捆绑的處境，以及對救贖的渴求。（以弗所書1:18）他們回應了神奇妙的恩典，將生命全然獻上歸給祂（羅馬書12:1）。因著信靠「神的羔羊」所流的寶血，他們得以與「父神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約翰一書1:3）。

使徒保羅闡明，現今時代的祝聖即象徵浸入耶穌的死。「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像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像上與他聯合。」羅馬書 6:3-5

那些將生命獻給神的人，持續活在寶血的灑澆之下，乃是至關重要之事。任何人若脫離這恩典的狀態，便是輕忽慈愛天父的憐憫，表明不領會祂的美善，也不珍惜自己份上耶穌寶血的救贖大能。「我們若故意犯罪，在認識真理之後，就再沒有贖罪的祭物了。」希伯來書 10:26

## 普世的救贖

「長子教會」的成員已預先領受耶穌寶血的功德。基督「如今為我們進入那真天帳幕，就是上帝的本體顯現之處」（希伯來書9:24）。當教會完備之時，救主寶血的功德與價值將惠及全人類。耶穌說：「我就是好牧人，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我還有別的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

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翰福音10:14-16）

埃及地發生的第二大恩典，是摩西帶領以色列全族穿越紅海得蒙拯救。這非凡事件預表全人類終將從罪惡與死亡的捆綁中得著完全救贖。當基督國度建立、新約條款施行之時，應許的福分必賜予普世。

（耶利米書 31:31-34）屆時，凡渴慕追隨公義、順服大摩西——我們的主耶穌——之人，都將重獲因亞當之罪而喪失的生命權利。（申命記 18:15-19；使徒行傳 3:20-25）

罪惡與死亡的漫漫長夜將逝，救贖的榮耀晨光終將降臨（詩篇30:5）。基督——頭與身體——將引領並拯救全以色列，即神的眾子民。屆時眾人皆將認識並歡欣尊崇、敬畏、遵行神的旨意。使徒行傳 15:16,17；羅馬書11:26-36

## 基督我們的逾越節羔羊

使徒保羅寫信給哥林多弟兄時，曾告誡：「你們要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麵團，正如你們是無酵的。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了。所以我們守節不可用舊酵，就是邪惡惡毒的酵，只可用誠實的無酵餅。」（哥林多前書5:7-8）

在這段經文中，使徒正對著那些名字寫在天上「長子之教會」的信徒說話（希伯來書12:23）。他勸勉他們要從一切罪惡與不義中潔淨自己，這些罪惡與不義正如惡毒與邪惡的酵所象徵。相反地，他們應當追求公義與真理，正如吃無酵餅所象徵的。

藉著吃那象徵性的羔羊，我們將基督的功德歸於己有。我們也按著自己的能力「穿上」基督，藉此被

轉化成祂榮耀的形像與品格。（羅馬書12:2；13:14；加拉太書3:27）我們藉著祂而得滋養，正如猶太人藉逾越節羔羊而得滋養。苦菜不僅激發以色列人實際的食慾，更象徵我們經歷的苦難與試煉。這些苦味之物使我們漸漸脫離對塵世事物的依戀，同時激發我們對真理之羔羊與無酵餅的渴慕。

在上，我們「沒有常存的城」。反之，我們如寄居的客旅，手持杖，束起腰帶，踏上前往天國迦南的旅程（希伯來書13:14；彼得前書2:11）。我們慈愛的天父為長子教會預備的一切榮耀福分，都將賜予那些忠信接受「神的羔羊」及其救贖之血恩典之人。（以弗所書1:3-7）

## 讓我們守節期

不久，眾人將再度聚集，守望耶穌作為逾越節羔羊之死的紀念。今年我們再次守節時，當因耶穌為我們傾流的寶血歡欣，這寶血將在適當時機向世界作見證。「那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平安神，就是那大牧人，藉著永遠之約的血，願祂使你們凡事成全，遵行祂的旨意，在祂面前所喜悅的事上，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動工，成就祂的美意。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希伯來書13:20,21

## 兩條大誠命

**關鍵經文：**「有一個文士聽見他們辯論，知道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一條是第一要緊的呢？』」

**馬可福音 12:28**

**經文選讀：**

**馬可福音 12:28-34**

今日課文前情提要：耶穌在聖殿院中被祭司長和長老質詢，質疑祂憑何權柄傳道（馬可福音11:27-28）。耶穌遂以「惡葡萄園工人」的比喻回應，其中惡僕殺害了園主的兒子。藉此比喻，耶穌明確指出猶太宗教領袖正是為維持對百姓的權柄而殺害神之子的罪魁。正如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回應道：「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出果子來的國民。」（馬太福音21:43）

法利賽人與猶太領袖聞言大怒，便設下各樣問題試探耶穌。法利賽人問：「向凱撒納稅合不合法？」主回答：「該給凱撒的，就給凱撒；該給神的，就給神。」（馬可福音12:13-17）撒都該人又問耶穌：「摩西在律法上寫著說，有七個兄弟娶了同一個妻子，最後一個娶她時，在神的國裡算誰的丈夫呢？」因他們不信死人復活，耶穌回答說：「你們的錯在於不明白經文，也不認識神的權能。」（馬可福音12:24）

一位文士聽見耶穌的回答，深受感動，便誠懇地提出關鍵經文所記載的問題：耶穌回答說：「最重要的誡命是：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馬可福音12:29-30）耶穌這番話何等精闢全面，直接引自申命記6:4-5。

耶穌超越文士的提問，宣告第二誡命與第一誡命相連：「要愛人如己。」（馬可福音12:31）此處耶穌再度援引舊約經文（利未記19:18）。寥寥數語蘊含何等深意！聖經揭示的上帝是滿有憐憫、慈悲與慈愛的上帝，祂為受造物的福祉所預備的一切正是這屬性的彰顯。上帝的話語同時勸誡受造物以愛相報，為我們與造物主及彼此相待的準則樹立崇高標準。

這條神的律法至今仍未被完全理解。孔子著作中或許能找到對這標準的有限詮釋，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然而與聖經相比，兩者何等鮮明對照！前者僅是消極陳述，後者卻是積極命令：「要愛人如己。」

誠然，上帝律法中諸多特質彰顯其神聖本質。倘若世人皆能且願遵行這兩條崇高律法，世界將何等美好！人人必以全心全意敬愛天父，眾人皆如愛己般愛鄰舍，把握每個機會服務他人。那便是天堂。感謝上帝，我們確信當彌賽亞國度建立之時，世界終將如此。

### 操練敬虔

**關鍵經文：**「你要操練自己，以致敬虔；因為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提摩太前書 4:7-8**

**經文選讀：**

**提摩太前書 4:7-16**

在保羅致提摩太的第一封書信中，使徒稱他為「我在信仰中親愛的兒子」（提摩太前書1:1-2）。有跡象顯示，當保羅初次呼召提摩太進入事奉時，他缺乏信心。使徒隨後提醒他母親與外祖母所展現的信心，並告誡他不可屈服於「懼怕的靈」（提摩太後書1:5-7）。另一次，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不要在提摩太造訪時使他感到畏懼，顯見他意識到提摩太可能缺乏安全感（哥林多前書16:10）。在本段經文中，使徒勸勉提摩太：「不要讓人因你年輕就輕看你」（提摩太前書4:12）。儘管保羅的鼓勵是針對提摩太個人，但這番話同樣適用於教會的每位成員。

在關鍵經文中，保羅鼓勵提摩太思考身體操練與敬虔的對比。某譯本如此詮釋：「操練身體有些益處，但敬虔在各樣事上都有益處，因它有永生的盼望。」眾多研究證實運動的心理效益，包括減輕憂鬱與焦慮症狀、降低壓力水平，以及提升自尊與自信。保羅並非否定體能鍛鍊是浪費時間，而是肯定其價值。使徒在別處更宣告：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

，這聖靈是上帝所賜的，是藉著基督的寶血所買來的。因此我們當以保持身體健康來榮耀上帝，使祂的器皿得以服事祂。哥林多前書6:19-20

在肯定體能鍛鍊的實用價值後，保羅隨即強調「敬虔操練」的至高價值。他提醒提摩太牧養職責，並非因其遺忘或怠惰，而是為激勵他持守此道。他囑咐提摩太教導教會棄絕一切褻瀆神明與虛妄的教導，並勸勉眾人操練真正的敬虔。他要激勵眾弟兄認清神的信實，明白神聖信息的可悅納性。提摩太須提醒信徒為基督勞苦受辱乃是何等特權，教導他們「信靠那活著的神，祂是眾人的救主。」（提摩太前書4:7-10）

保羅告誡年輕的提摩太要「作信徒的榜樣」（提摩太前書4:12）。他的言語、行為、愛心、精神、信心與純潔，不僅在公開講道時，更要在日常生活中成為典範。這般榜樣必須從內心深處——他的心志與思想——開始建立。如此，基督徒品格的內在恩典方能透過言語、行為與舉止顯明於外。保羅在勸勉提摩太時總結道：「等我來之前，你要專心於誦讀……教義。不可輕忽你所領受的恩賜……要專心思量這些事，將自己全然獻上。」（提摩太前書4:13-15）

每位基督徒的呼召與忠心，皆奠基於「公義與真實的聖潔」原則（以弗所書4:24）。信徒蒙召要彰顯神的品格：「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得前書1:15）

# 施予他人

**關鍵經文：**「窮人永遠存在於這地，因此我吩咐你們要慷慨地與窮人和其他有需要的以色列人分享。」

申命記 15:11

經文選讀：  
申命記 15:4-11

《申命記》被譽為上帝全律法的總結。全書幾乎都在重申上帝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誡命與訓誡。上帝賜律法給以色列人，是作為他們當遵行的指引。摩西以下的話語向我們表明，上帝的律法猶如生活指南，指引人當如何度日。「耶和華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為要常得福樂，存活如今日一樣。」《申命記》6:24

正是在這般上帝恩典的背景下，祂藉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若百姓遵行祂的命令，貧窮就永不存在於以色列。本課經文取自《申命記》中專論敬拜規範的段落。前章將牲畜分為潔淨與不潔，並闡明什一奉獻的準則；後章則論及逾越節（ ）及其他以色列敬拜曆法中的節期。

申命記第十五章可視為預示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第6-7節中上帝對敬拜的要求：「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惡人的繩索，解開軛上的索繩，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與飢餓的人分你的飯，

將流離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不可躲避自己的骨肉呢？」

本課闡明以色列人敬拜上帝的生活準則。他們須每七年守安息年，屆時免除一切債務（申命記15:1-3）。他們當敞開心胸與雙手接納困苦者，補足其所需。（申命記15:7-10）此舉不設條件限制，凡有需要者皆應獲得滿足。若他們忠實遵守神的誡命，就不會有貧窮人在他們中間。

在舊約中，主明確向以色列人展示：順服祂與祂律法將帶來地上的昌盛。這成為那些不認同因耶穌事工而發生的時代更替之人絆腳石。許多人錯誤地將昌盛應許套用於基督徒，此謬誤導致思想混亂。

現今時代的地上繁榮並非應許給忠信的基督徒。因此，讓我們遵照使徒約翰的教導，向他人實踐愛之律法：「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命。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人若有世上的財物，看見弟兄缺乏，卻不憐恤他，這人的愛怎能存在呢？小子們哪，我們不要只用言語和舌頭愛人，總要用行為和誠實。」（約翰一書3:16-18）

## 在基督耶穌裡合而為一

**關鍵經文：**「在基督耶穌裡，不再有猶太人和希臘人、奴隸和自由人、男人和女人，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體了。」

加拉太書 3:28

經文選讀：

加拉太書 3:24-29

耶穌最初差遣門徒傳揚天國時，囑咐他們僅需前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群」。（馬太福音10:5-7）此舉符合當時以色列仍是神立約之民的事實，儘管此狀況即將改變。今日經文中，保羅闡明那些依循律法之約尋求指引的以色列人應當明白的真理：「律法是我們的保母，領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信既已來到，我們就不在保母手下了。」（加拉太書3:24-25）

今日的關鍵經文是保羅宣告：因耶穌已為「眾人」支付贖金（提摩太前書2:5,6），昔日摩西律法下的所有區別皆已消除。結果，凡有「耳可聽」者皆可進入基督裡（馬可福音4:9）。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今乃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5:17）。福音向所有人免費敞開，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將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你們若屬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拉太書3:29）

猶太人不可以為昔日賜予其民族的恩典，能在基督徒團契中享有特權地位；外邦人亦不可因猶太民族在律法之約下遭剪除恩典，就以為個人在主眼中會受輕視。兩者都當明白：從今往後，神將不顧其天然的種族差異，按著各人作為「基督身體」成員的忠心程度給予賞賜，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哥林多前書 12:12,13

奴隸制度在以色列是受規範的體制，保羅時代仍存續。他並非主張成為基督身體成員的僕人可恣意違背主人意願，而是指出主能賜福於奴僕，使他如同在基督裡得自由之人。（哥林多前書7:21-22）在某些層面上，僕人的身分反而比主人更有利於培養謙卑品格，而這正是獲得天國份額的必要條件。然而無論如何，奴僕都應明白：主對其屬天盼望的關注，與其地上的地位毫無關聯。

儘管猶太婦女常享有較其他古代文化更自由的地位，但以色列的父權律法仍將她們主要限制於家庭領域，負責養育子女與持守家務。祭司職分排除她們參與，除少數顯著的例外情況外，她們進入聖殿的權限亦受限制。保羅如今宣告這些父權律法不再適用於「藉著信耶穌基督而成為上帝兒女」之人。加拉太書3:26

我們欣喜能享有向眾人傳揚福音的特權。讓我們忠於耶穌的大使命，在普天下作見證，宣揚「天國的福音」。馬太福音24:14

## 等候神的國度

**關鍵經文：**「許多民族必前來，說：『來吧，我們要上耶和華的山，到雅各神的殿。他必將他的道教導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從錫安而出，耶和華的言語必從耶路撒冷發出。」

**以賽亞書 2:3**

**經文選讀：**

**以賽亞書 2:2-4**

全人類的蒙福是聖經的核心主題。凡出生的，都必得見神國度的福分。神最初藉著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宣告此事：「耶和華說：『我指著自己起誓，因你做了這事，沒有隱瞞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必大大地賜福給你，使你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創世記 22:16-18**

本段經文以先知性語調預言神應許的國度，其律法將「從錫安而出」。舊約時代，錫安山位於耶路撒冷，被視為以色列的政權中心。新約則將此與象徵性的屬靈錫安對照。此處，基督的跟隨者被描述為來到「永生神的城，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昭示以賽亞錫安預言的應驗。（希伯來書12:22-24）使徒彼得亦運用錫安意象，將基督的跟隨者比作活石，被建造為屬靈的殿宇，以基督為奠基的房角石，安立於錫安。彼得由此將舊約的錫安與新約教會相連結。彼得前書2:4-6

耶穌向所有願意聽的人傳講神的國度（馬可福音1:14；路加福音4:43）。祂更向這些人發出邀請：「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9:23）。祂從死裡復活後短短數年，福音信息便開始傳遍萬邦（使徒行傳1:8）。這信息特別向渴望成為錫安階級成員的人顯明，以下經文正適用於他們：「這話是可信的：我們若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與祂同受苦，也必與祂同掌王權。」提摩太後書 2:11,12

這福音已傳揚兩千年，但錫安階級尚未完備。其標準崇高，對多數人缺乏吸引力。耶穌宣告：「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馬太福音22:14）因此世界仍在等待神的國度。然而正如耶穌在主禱文中所言，這國度必將降臨。馬太福音6:10

我們以約翰異象中的話語結束本課：「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上的四角，攔住地上的四風，使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任何樹木上。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手裡拿著永生上帝的印。他呼喊著說：……『不要傷害大地、海洋或樹木，直到我們用印在我們上帝僕人的額上為止。』我聽見受印之人的數目：十四萬四千人。」（啟示錄7:1-4）

## 事奉的賞賜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金。」*

**馬可福音 10:45**

耶穌的傳道事工即將告終。三年多來，主不斷呼召門徒並教導他們。門徒已認出祂是彌賽亞——承接神一切應許的繼承者，是藉著祂建立彌賽亞國度、使世上萬族（無論生者或死者）蒙福的那一位。創世記 22:18；加拉太書 3:8

主曾特別向他們保證，若忠心耿耿，必與他一同坐在他的寶座上（馬太福音 19:28）。然而，他並未告訴他們，他的國度是屬靈的，他們必須經歷「第一次復活」的「改變」，才能成為這國度的分享者。

（哥林多前書 15:51,52；啟示錄 20:6）。他尚未向他們闡明：在他們得以分享國度、國度在世人中建立之前，必有一整個時代作為過渡。然而他已暗示了這一切。他說：「我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還擔當不了。但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將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翰福音 16:12-13）

然而耶穌開始向門徒透露部分他們必須知曉且理解的消息，以免他們完全陷入絕望。祂宣告自己將前往耶路撒冷，必受諸多苦難並遭殺害。向來勇猛的彼得此番卻招致嚴厲斥責——他試圖糾正主的話：

「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彼得深信耶穌是以色列的彌賽亞，即將建立祂的國度。主遭殺害對他而言難以想像。然而耶穌斥責彼

得：「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馬太福音16:21-23）

在同一課中，耶穌還預言自己「第三日要復活」（馬太福音16:21）。然而，由於門徒無法理解耶穌將要死亡的觀念，這些補充的話語對他們而言，想必也如同主所說的「隱晦的話」，充滿神秘感。他們或許還記得耶穌在另一場合所說：「人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約翰福音6:53）這又是他們無法理解的艱深話語。

門徒多次無法理解主話語的深意，那些話語常與他們預期截然不同。值得稱許的是，他們仍憑著足夠信心跟隨耶穌，但如何能明白祂所說的言語？直到五旬節之後，他們才真正領悟耶穌所言的全部意義（使徒行傳2:1-4）。聖靈開始闡明這神聖的安排——基督的受苦，連同祂身體的肢體（教會），必須先經歷試煉，國度的榮耀才得以顯現，普世的祝福才得以啟動。（彼得前書1:11）

## 關於左右之位

另一卷福音書記載，雅各和約翰的母親帶著他們前來懇求：「求你允許我這兩個兒子，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在你國度裡。」（馬太福音20:20-21）他們深信分賜國度榮耀的時刻已近在眼前。我們無須認定這兩位親愛的門徒僅因野心而追求最接近主的位置。相反地，我們相信他們深愛主，因此認為自己能比其他門徒更珍惜與主親近的時刻。事實上，他們確實被允許比十二使徒中的多數人更親近主。在數個特殊場合，主都特別帶同雅各、

約翰與彼得同行。他們同主在聖山上，見證睚魯的女兒復活，更在客西馬尼園親歷晝夜。（參馬太福音17:1-5；路加福音8:41,42,49-56；馬可福音14:32-34）他們是主所深愛的忠心門徒。

我們當細察耶穌的宣告：祂明言天國雖有尊貴之位，卻非由祂親自分配，乃是父所賜予。祂說：「坐在我右邊左邊，不是我可以賜的，惟有父為誰預備了，就賜給誰。」（馬太福音20:23）

父神是絕對公義與正直的代表。千禧年國度天上的職位，無論形式為何，絕非基於偏愛而賜予，而是根據忠心與資格，且全然出於恩典（以弗所書2:8）。主耶穌自己必居首位，因祂配得這尊榮。「那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示錄5:12）誠然，父已將尊榮與大榮耀賜予我們的主，將祂高舉至自己的右邊。當教會——基督的身體——得以完備，所有「蒙召、被揀選、忠信」之人領受應許的「生命冠冕」時，祂國度的榮耀將達至巔峰。（啟示錄17:14；2:10）

## 何謂國度

數世紀以來，基督徒對耶穌與使徒們屢次提及的彌賽亞國度始終存在困惑。然而最初並無此等混淆，在耶穌離世後的近兩百年間亦然。早期教會對彌賽亞將再臨的應許理解甚明：祂將接教會同享榮耀，建立神聖權能的國度以治理世界，使萬物順服神的旨意；他們深知這彌賽亞國度需歷經千年方能完成使命。（參見約翰福音14:2-3；馬太福音25:31；啟示錄20:6）

然而漸漸地，一種理論興起，主張地上的教會應組織成彌賽亞的國度，並在耶穌再臨前征服世界（ ）。這種違背聖經的觀點徹底改變了教會歷史的進程。傳揚福音的目的不再是呼召並成全那「小群羊」——他們有聽的耳與領受的心，預備他們得著國度的尊榮與榮耀。（路加福音12:32）。此後方向劇變，教會轉而企圖奪取世俗權力。陰謀詭計層出不窮，虛假主張四處蔓延，更試圖操控君王與列國。迫害手段層出不窮，盡可能誘惑與威脅世俗統治者，以期建立教會的全球霸權。

這股勢力曾一度興盛；但自十九世紀初以來，教會統治世界的構想已幾近消逝。隨之而來的混亂中，許多人對彌賽亞國度喪失信心，鮮少有人期待基督再臨時的國度降臨。困惑中，有人將屬靈國度視為僅存於信徒心中；有人認為基督國度現今體現於世界大國政權之中。然而當他們思索為何彌賽亞國度某些部分竟建立龐大軍隊，可能與同國度其他部分交戰甚至毀滅時，困惑更深。

這一切混亂的結果是：對許多自稱基督徒的人而言，聖經的教導顯得前後矛盾、不合邏輯。否則他們便會明白，若無統治的國度存在，雅各、約翰及其他使徒便無法「坐在十二個寶座上」（馬太福音19:28）。他們也當明白，這國度必然尚未來臨，方符合主禱文的宣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6:10）。當我們渴慕更深認識並理解神的救贖計劃時，必須懷著敬畏之心研讀聖經，並「查考聖經」（使徒行傳17:7）。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6:10）當我們渴求更深認識並理解神的救贖計劃時，必須懷著敬畏之心研讀聖經，每日「查考聖

經」。（約翰福音5:39；使徒行傳17:11）。如此行，我們必得著豐盛的祝福，並領悟彌賽亞榮耀的國度雖未在地上建立，卻「近了，就在門口了。」（馬太福音24:33）

## 「你們能嗎」

對於兩位親愛的門徒及其母親——他們請求在天國裡能坐在主身旁的位置——耶穌表明：在天國裡任何地位都需滿足特定條件。僅被召為門徒尚不足夠；不僅僅是捨棄一切跟隨主；不僅僅是與祂同在、學習祂的教導並認同這些教導。必須有更多；否則他們或許無法進入國度的屬靈層面。

主宣告這些條件時說：「你們能喝我將要喝的杯，受我所受的洗嗎？」（馬太福音20:22）。祂話中何意？耶穌所指的「杯」與「洗禮」有何深意？祂說這不僅關乎自己，更關乎那些將成為忠實追隨者的門徒。

我們回答說，耶穌的「杯」正是他在別處所指的：「我父所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呢？」（約翰福音 18:11）。在神的安排中，祂早已預定：凡要承接彌賽亞國度的榮耀、尊貴與權柄以祝福世界者，必須先展現配得這榮耀尊貴的忠心。就耶穌自身而言，這杯象徵著祂在三年半地上事工期間忠心承受的一切經歷：服事、羞辱、恥辱、犧牲與苦難，並在各各他山上喊著「成了」時全然成就（約翰福音 19:30）。

身為基督的門徒，我們經歷與祂相似的試煉時，必須效法祂所立的典範。唯有在跟隨祂腳蹤時，對苦難、犧牲與服事展現忠誠與信實，方能成功與主同

為後嗣，共享祂國度的榮耀、尊貴與權能。羅馬書 8:17；提摩太後書 2:11,12

耶穌提及「我受的洗」時，所指正是祂那通往犧牲之死的洗禮。不久後祂再度談及此事：「我受的洗還沒有受了，我受的逼迫是何等大，直到這事成就！」（路加福音12:50）。主在事工初期的水禮，僅是祂真實受洗的象徵。祂下水、埋葬於水中、再從水中上來，預表祂進入犧牲之死並從中復活。祂真正的死亡洗禮歷時三年半，從約旦河延伸至各各他。當祂在十字架上呼喊「成了」時，意指祂的死亡洗禮已然完成。第三日，祂藉著父神的大能從死亡洗禮的狀態中被提，升至父神右邊，此地位祂將永世長存。以弗所書 1:19-22；歌羅西書 3:1；希伯來書 1:1-3

這是耶穌的洗禮。它意味著完全放棄一切世俗權利。此刻他問那些親愛的門徒：你們是否準備好、願意跟隨他至此境地——成為他服事、犧牲與受苦之杯的同飲者，以及他受洗進入死亡的同受者（羅馬書6:3-5）。唯有忠心跟隨，方能盼望分享祂的天國。此原則同樣適用於所有耶穌的追隨者。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決定是否甘願喝祂的杯，是否願意參與祂的死亡洗禮。唯有謙卑、甘於犧牲之人，方能或願意經歷這般體驗。

將上述真理套用於眾人對國度的認知時，我們有權提出這些問題：這些教導如何適用於世上的各類國度？世上的領袖是否必須先參與基督的受苦與至死犧牲，才能掌權？是否唯有經歷艱難困苦，才能成為所謂「基督教會」這類地上機構的成員？進入這些機構是否需要自我否定？所有成員是否都藉洗禮

與基督一同「埋葬」於祂的死裡？是否都分擔祂的苦難？當然不是！唯有正確理解天國真諦，方能與這些陳述完美契合。我們必須明白：這乃是「極貴的珍珠」，為得著它，必須捨棄一切。馬太福音13:46

## 「我們能」

在記載此事的經文中，門徒回答耶穌說：「我們能」，意即他們甘願承擔喝主杯、參與祂受洗的使命。（馬太福音20:22）當時他們尚未完全明白箇中深意，卻已具備能力且甘願遵行耶穌的一切吩咐。凡如這些忠信門徒般，終將成為「得勝有餘」之人，必能與救贖主共享應許予祂「身體」——教會的榮耀、尊貴與永生。羅馬書8:37；2:7；哥林多前書12:27

在我們所考察的經文中，耶穌回答門徒說：「你們必要喝我所喝的杯，受我所受的洗。」（馬太福音20:23）主對門徒的合理要求，僅止於他們心志的順服。我們無人具備耶穌所擁有的能力與權柄。我們生來就是罪人。祂卻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希伯來書7:26）。因此我們僅能立志行善。主必將我們納入祂的看顧，帶進患難與經歷的學校。祂將賜下必要的功課，考驗我們至死忠誠的信實。何等恩典！正因我們身為墮落人類的軟弱，神在救主裡為我們預備了「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希伯來書2:17）。如此，唯藉耶穌，我們方能盼望進入天國。

## 首席僕人——至高尊榮

其他使徒對雅各、約翰及其母親提出此等要求深感不滿（馬太福音20:24）。然而此事卻使耶穌得以闡明彌賽亞國度中偉大之道的準則：凡以謙卑與愛心最竭力服事他人者，便向神彰顯出更配得高位之資格。（加拉太書5:13）正如耶穌所言，這有別於世俗常規——世俗的權柄通常不包含服事他人，而是要求被服事。（路加福音22:25-26）

國度的法則將是：服事最多者得最高榮耀。耶穌自己正是超越眾人的至高僕人。因此，祂在國度中的地位乃是神所命定的至高，而眾人將按其具備愛心、服事、順服與忠誠之精神的程度，依序排列於祂身旁。主對門徒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因為服事我的，父必尊重他。」（約翰福音12:26）